

統一證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我們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專門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我們的管理方式

統一證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法令依據

我們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證券相關法令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自營業務防範利益衝突管理辦法」、「內部人員受託買賣交易檢核作業管理細則」等相關規範，以茲遵循。

❖ 衝突管理

依據統一證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執行原則

依據我們的「優先原則」，本公司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個人利益而有偏頗之決定，亦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本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 管理機制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揭露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